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5,0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概伦电子”）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25,000万元人民币认缴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科芯伦”“投资基金”）的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二、本次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首期出资基本情况

概伦电子作为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9,270.89万元人民币认缴了临科芯伦的份额，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临科芯伦14.4120%的合伙份额，临科芯伦已于2025年9月办理完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投资基金的出资额整体增加至133,714.21万元，公司登记为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公司后续增资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投资基金在EDA领域的产业投资布局，公司在前期出资基础上对临科芯伦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临科芯伦的认缴出资金额增加至25,000万元，临科芯伦的认缴出资总额变更为162,343.86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临科芯伦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上海临港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0006%
2	上海芯合创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7,342.86	84.6000%
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5,000.00	15.3994%
合计				162,343.86	100.000%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三、临科芯伦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临科芯伦通知，临科芯伦出资人民币26,620.68万元的受让国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芯微纳”）7.8125%股权事项，已办理完毕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芯微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临科芯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581.6368	46.5482%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9,581.6368	38.7357%
3	珠海市芯弧汇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7.0313%
4	珠海市芯启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0	7.0313%
5	鸿芯创投（深圳）企业（有限合伙）	836.7263	0.6537%
合计		128,000.0000	100.0000%

注：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以及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投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属于参与投资私募基金，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和规避投资风险，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已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7.45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67,340,830股调整为67,456,798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本次重组概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锐成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纳能微电子（成都）股份有限公司45.6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中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相关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为17.4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7.45元/股。

二、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元（含税）。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5日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17.45元/股调整为17.42元/股。

三、购买资产所涉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505号）（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复文件”），本次重组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向闻建军等交易对方合计发行67,340,83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0亿元的注册申请。

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做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需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调整前发行价格17.45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3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7.42元/股。

（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重组的股份对价不做调整，因此本次重组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由67,340,830股调整为67,456,798股。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闻建军	43,781.77	25,089,838	25,133,047
2	海南芯晟	8,867.99	5,081,940	5,090,691
3	芯丰源	4,235.94	2,427,473	2,431,654
4	芯科汇	4,235.94	2,427,473	2,431,654
5	盛芯汇	5,883.25	3,371,491	3,377,297
6	叶飞	3,797.42	2,176,171	2,179,919
7	朱鹏辉	547.31	313,643	314,183
8	苏州聚源	3,659.90	2,097,363	2,100,975
9	极海微	–	–	–
10	大唐投资	2,317.06	1,327,828	1,330,115
11	金浦创拓	2,240.00	1,283,667	1,285,878
12	比亚迪	2,014.85	1,154,640	1,156,629
13	张江火炬	–	–	–
14	中小企业基金	–	–	–
15	华赛智康	1,006.76	576,939	577,933
16	上科创	2,240.00	1,283,668	1,285,879
17	矽力杰	–	–	–
18	达晨创鸿	576.00	330,085	330,654
19	申万长虹基金	–	–	–
20	华润微控股	–	–	–
21	海望集成	1,120.00	641,833	642,939
22	南京文治	–	–	–
23	苏民投资	–	–	–
24	泰合毓秀	755.24	432,803	433,548
25	华虹虹芯	1,917.70	1,098,966	1,100,858
26	力高壹号	448.00	256,733	257,175
27	王丽莉	11,103.77	6,363,191	6,374,149
28	新经济创投	640.00	366,762	367,393
29	海望文化	960.00	550,143	551,090
30	金浦创投	1,079.77	618,781	619,846
31	杭州飞冠	960.00	550,143	551,090
32	成都日之升	960.00	550,143	551,090
33	绵阳富达	320.00	183,381	183,696
34	厦门脱微	640.00	366,762	367,393
35	成都高投电子	640.00	366,762	367,393
36	平潭溥博	640.00	366,762	367,393
37	成都梧桐树	640.00	366,761	367,392
38	霄渝鲲芯	192.00	110,028	110,218
39	广西泰达	160.00	91,690	91,848
40	王学林	–	–	–
41	张波	120.00	68,767	68,886
42	黄俊维	2,083.91	1,194,220	1,196,276
43	吴召雷	2,083.91	1,194,220	1,196,276
44	财智创赢	64.00	36,676	36,739
45	贺光维	1,359.60	779,138	780,480
46	李斌	950.52	544,709	545,647
47	沈莉	–	–	–
48	鲲杏共益	24.00	13,753	13,777
49	徐平	409.08	234,429	234,833
50	珠海富民锐	10.56	6,051	6,061
51	华澜微	–	–	–
52	赛智珩星	1,823.53	1,045,004	1,046,804
合计		117,509.79	67,340,830	67,456,798

注：交易对方简称与本次交易《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一致，其中赛智珩星企业名称于2026年7月由杭州赛智珩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嘉兴市赛智珩星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并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6-05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36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3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年6月19日至2025年6月2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系统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对于个别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问询，公司监事会相应进行了解释说明。2025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7月4日，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5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6、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95,964,013股减少为495,814,013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95,964,013元减少为495,814,013元。截至2026年6月13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7、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是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18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18日进入第一个限售期，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7月18日届满，并于2026年7月20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以2024年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723号），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收入5,532,310,208.33元，较2024年度增长17.87%。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净利润267,407,980.53元，较2024年度增长43.53%，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和E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 100% / 75% / 50% /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C、D，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36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A或B，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334万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

（二）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0.6736%，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1	顾军农	副总经理	30	12	18
2	伍春霞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5	6	9
3	周正国	副总经理	15	6	9
4	周明亮	副总经理	15	6	9
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232人）		760	304	456
合计（236人）			835	334	501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237,813	1.86	−3,340,000	5,897,813	1.19
二、无限售流通股	486,576,200	98.14	3,340,000	489,916,200	98.81
三、总股本	495,814,013	100	0	495,814,013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6-044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3,62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6%。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41,940,458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193,632,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6%（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41,940,458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3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46%。

一、上市公司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6,50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14日
质押到期日	2026年8月1日
质权人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2%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质押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150,000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是
质押起始日	2026年7月15日
质押到期日	2031年9月15日
质权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补充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中性股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中性股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193,622,224	33.3624%	134,290,458	141,940,458	73.31%	24.4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3,632,622	33.3642%	134,290,458	141,940,458	73.30%	24.4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120,458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22%，对应融资余额1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6,97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9.0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37%，对应融资余额18,1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转债代码：113705　　转债简称：豪26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	65,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0,140.00（含本次担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4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豪能”）授信事宜，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经开区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补充协议一》，对豪能股份于2026年3月24日与其签订的编号为HTU510556800FBW2026N000B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担保合同”）进行变更，将原担保合同担保范围由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变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本金余额，实际增加人民币5,000.00万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负责办理担保相关事宜，签署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具体内容请详见2026年4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再次审议。

（三）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豪能股份	泸州豪能	110,000.00	5,000.00	70,000.00	40,000.00	否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张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MA66RW0Q0F
成立时间	2018-09-07
注册地	泸州市江阳区酒谷大道五段22号
注册资本	7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材（不含油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68,900.51 负债总额 / 195,291.74 资产净额 / 73,608.77 营业收入 / 85,156.54 净利润 / 5,845.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豪能股份	建行经开区支行	泸州豪能	20,000.00注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按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注：担保金额为《本金最高额保证补充协议一》中变更后的担保金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泸州豪能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同意的范围内，泸州豪能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此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对外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8.014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40%，均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3日、7月14日、7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